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省定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收入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	生活补助：全省城市低保标准月人均640元/月，农村低保年人均4800元/年。	中央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分散供养部分）	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行业务能力情形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分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两项补贴标准。基本生活补贴：按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照料护理补贴：轻度、中度、重度失能人员照料护理最低标准分别按当地最低工资的20%、30%、50%档次确定。	中央	
临时救助		对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居住证且突发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的救助。	当年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	中央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养部分）及困境儿童	孤儿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其他困境儿童：单亲无抚养能力、父母不履行监护义务一年以上、父母双方服刑人员子女；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具有我省户籍、被确诊为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1360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960元。	中央	
	取暖费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享受低保、特困、优抚补助等困难群体。	中央	
	价格临时补贴	现有在册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享受国家扶助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以及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	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中央	
一、社会救助补贴类	两节一次性生活补贴	70周岁及以上持有我省户口的老年人	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每人400元，城市低保对象每人500元，享受国家扶助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建国前老党员每人560元。	中央、省级	
	高龄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我省户籍、持有残疾证的一至四级生活困难残疾人。	70-79周岁每人每月11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12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4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180元。	省级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我省户籍、持有残疾证、需要长期照护的一二级残疾人。	生活补贴：一级二级困难残疾人100元/月、三级四级困难残疾人50元/月	中央、省级	
	残疾人燃油补贴	购买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	护理补贴：100元/月	中央、省级	
	残疾人评定补贴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	中央财政补贴260元/人，省财政补贴100元/人，总计360元/人。	中央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助	残疾人创业一次性补贴	150元/人	省级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学生补助	补贴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倍确定。	中央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学生	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中专）每人补贴2000元。大专、普通高校本科残疾人大学生每人补贴3000元。普通高校、特殊教育院校录取的残疾人研究生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0元。	中央	
	应急（紧急）救助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	集中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害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5天。	中央	
	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导致无力自救的，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原则不超过3个月。	中央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自然灾害直接导致死亡人员的家庭	按死亡人员每人100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家属发放抚慰金。	中央	
自然灾害救助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使用目的唯一房屋出现下倒塌、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困难人员。	倒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户均按70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一般损坏户按7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原则上按每户4间，60平米计算。	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政发〔2017〕64号）	
	冬春生活救助（口粮救助）	因受灾在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期间存在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冬季救助时段为当年12月至次年2月，春荒救助时段为每年3月至7月。合计最长期限为8个月。	每人每天2斤口粮（可按25元/斤计算），期限1-8个月，具体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按实际需求确定。	中央	
	冬春生活救助（衣被救助）	冬春生活救助（衣被救助）	每人1-2件（可按100元/套计算）棉被褥、1套（可按100元/套计算）棉衣裤。	中央	
	冬春生活救助（取暖救助）	因受灾在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期间存在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冬季救助时段为当年12月至次年2月，春荒救助时段为每年3月至7月。合计最长期限为8个月。	取暖救助原则上每户每月50元，期限1-6个月，具体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按实际需求确定。	中央	
	扶恤补助金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扶恤金	根据残疾等级，一至十级扶恤金标准为96970元/年—9220元/年。	中央	
	扶恤补助金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扶恤金	烈属年人均30780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年人均26440元；病故军人遗属年人均24870元	中央	
二、优抚对 爱军拥军类	扶恤补助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700元/月	中央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省定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层级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一、优抚对象补助类	抚恤补助	生活补助金 生活补助金 生活补助金 生活补助金 生活补助金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奖励扶助制度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 从1950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助 具有青海省户籍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家庭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活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青海省年满55周岁。	700元/月 抗战时期在乡老复员军人1655元/月，抗战后在乡老复员军人1555元/月 710元/月 670元/月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45元 1937年7月6日前入党的820元/月；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760元/月；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680元/月 义务兵期间每人每年10000元 每人每年1160元。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三、卫生健康类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三项制度改革）	特别扶助制度 “少生快富”工程 死亡伤残家庭困难救助金	1、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且其户口登记在现行普遍允许生育三个子女的地区；2、女方年满49周岁；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夫妻双方再婚前后生育的子女数合并计算。依法收养子女，且未解除收养关系的，计入现存子女数；4、自愿放弃生育第三个孩子，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离婚、丧偶现无配偶的，不纳入工程实施范围。 农村牧区独生子女、双女伤残死亡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符合条件生育“少生快富”工程主动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牧民家庭奖励标准每户一次性奖励6000元。自愿放弃生育第三个子女的牧区少数民族牧民家庭奖励标准每户一次性奖励4000元。	中央 中央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若干政策）	独生子女死亡扶慰金	农牧民计划生家庭中，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夫妻不再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经县级计划生育部门确认，从子女死亡当年起，每户每年给予不低于600元的扶助金，达到奖励扶助年龄后直接纳入奖励扶助范围。2、农牧民独生子女、双女户意外伤残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家庭，夫妻不再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凭《残疾证》，根据伤残等级（1-4级）每户给予一次性1000-4000元的扶助金，达到奖励扶助范围。3、农牧民双女户家庭中夫妻一方自愿采取绝育措施后，一个子女死亡，夫妻不再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子女年龄在4周岁以上的，每户给予一次性1000元扶助金，达到奖励扶助年龄后直接纳入奖励扶助范围。4、农牧民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夫妻一方自愿采取绝育措施后，夫妻一方因意外伤残或患有特殊重大疾病，不能从事正常劳动，其子女未满18周岁的，根据伤残等级（1-4级）给予一次性1000-4000元扶助金，达到奖励扶助年龄后直接纳入奖励扶助范围。5、农牧民独生子女、双女户父母双亡，夫妻一方自愿采取绝育措施后，夫妻双方均死亡，从最后死亡一方当年起，按每户家庭发给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直至其子女年满18周岁为止，可纳入农村五保。	省级 省级		
三、卫生健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村医及村卫生室运转补助	村医基本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3000元，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中专以上学历的每人每年再补助1000元，卫生室运转每年补贴1000元。	省级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省定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层级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康补贴类	补助资金	离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年满60周岁(包括60周岁)且在乡村医生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的离岗老年乡村医生。	据实际服务年限,享受每满1年每月给予20元的生活补贴。	省级
退耕还林森林培育资金	新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面积	森林抚育直补资金	20元/亩	中央	
四、生态环境保补贴类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	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万元	中央	
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	湿地生态管护员管护费	个人	设置“一户一岗”管护岗位7211个,补助标准为2.16万元/人/年。	省级	
天然林管护补助	湿地管护员	三江源国家公园范围内生态管护员	共963个湿地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玉树州355人、果洛州251人、海南州57人、海南州199人、格尔木市101人)补助标准1800元/人/月。	省级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天然林管护补助	天然林管护员	由县级统筹安排	中央	
公益林管护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管护劳务报酬	公益性林管护员	中央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已核定纳入后期扶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600元/人/年	中央	
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	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植粮油作物的农牧民及国有农牧场职工	100元/亩	省级	
五、农业农村补贴类	履行了草畜平衡任务和完成了禁牧任务的牧民。	履行了草畜平衡任务和完成了禁牧任务的牧民。	17.5元/亩。草畜平衡2.5元/亩	省级政策	依据国家政策制定了2021年政策未定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企业、国有农牧场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按照补贴目录定额补贴	中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机发〔2021〕8号)》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机〔2021〕136号)
露地蔬菜种植补贴	露地蔬菜种植补贴	种植露地蔬菜的种植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进行补贴	100元/亩	省级	
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助学补助	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助学补助	正在接受大中专教育的建档立卡家庭子女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深度贫困地区：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教育或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每生每年补助10000元；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或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或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专科学生，每生每年补助5000元；非深度贫困地区：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育的学生，每生每年补助3000元；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专科学生，每生每年补助4000元；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学生，每生每年补助6000元。			
农牧民危房改造及抗震改造	农牧民危房改造及抗震改造	实施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中农牧民进行自建部分的项目，在农牧民自建任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根据住建部门提供的名单和金额将补助资金直接拨到户	奖补资金以户为单位，最终拨付资金按照住建部门提供的名单和金额将补助资金直接拨到户	青政办〔2019〕42号 依据国家政策制定了2021年政策未定	
六、教育资助类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奖补资金以户为单位，最终拨付资金按照住建部门提供的名单和金额确定	省级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中央	
		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西宁、海东地区小学每生每年1100元，初中每生每年1350元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省定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	环湖地区（海北州、海南州、海西州和黄南的同仁、尖扎）小学每生每年1500元，初中每生每年1700元 青南地区（果洛州、玉树州和黄南的泽库、河南）小学每生每年1600元，初中每生每年1800元	中央	
六、教育资助类	原民办教师养老金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制学生按相关政策认定的民办教师	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连续数龄满25年的，每人每月1600元；满20年的，每人每月1400元；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800元。	中央 省级	
	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金生活补助	具有我省户籍的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	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的，根据在我省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教龄，每满1年按月补助20元标准增发养老金，任教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年计算，6个月以下的不予累计；在两个以上学校担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的合并计算教龄。	省级	
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一次性奖励补助	生源地为三江源地区。对当年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学校的农牧民家庭学生（包括户籍制度改革中转为城镇户口家庭学生）实行一次性奖励补助，城镇户口学生不享受该政策。分年度拨付和发放。	本科10000元、专科6000元	省级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	不低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2021年最低工资标准为1700元/月）。	省级	《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青政办〔2018〕73号）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高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	缴费基数60%至100%的部分，按照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的70%予以补贴；缴费基数高于100%的，按缴费基数100%核算补贴，超出部分不予补贴。	省级	
就业补助资金	求职创业补贴	毕业年度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含中职、技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一次性补贴1000元。	省级	《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0〕1833号）
	职业技能培训—交通补助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	省内其他市州培训的，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500元；省外培训的，每人每年一次性1000元。	省级	
七、就业补助类	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补助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	短期培训：每人每天30元；长期培训：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标准补贴	省级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三支一扶招募人员。	生活补贴：二类地区每人每月2496元、三类地区每人每月2596元、四类地区每人每月2696元、五类地区每人每月2796元、六类地区每人每月2896元。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人。	省级	《关于调整提高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贴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284号）
八、其他类	创业促进就业扶持资金	创业促进就业扶持创业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三江源地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省级	《青海省省级创业促进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0〕1839号）
	退役安置补助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一次性补助10000元。	省级	
			按照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义务兵按2年计发、下士按3年计发、中士按4年计发、上士按5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6年计发。		

备注：1. 社会保险类不在此表中反映。2. 一个补贴项目如有多个子项，请在一級项目子项中填写。3. 补贴出台级次政策依据按中央、省、市（州）县（区）各级出台的政策填写，如果是中央出台的政策，地方需要配套的，只需填省级政策依据；如果中央政策依据；如果是省级出台的政策，市（州）、县（区）需要配套的，只需填省级政策依据；以此类推，填与政策依据，市（州）、县自行出台的政策，表明级次。4. 补贴标准分粗不细分，按最终发放标准为准。